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水利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规范和加强水利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工作,加快推动水利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水利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遵循"服务水利中心工作、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的理念,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委托评价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

第三条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以下简称推广中心)是经水 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批准的水利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接受评价委托,独立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科技成果是指涉水领域具有一定

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多元价值的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等成果。

第五条 水利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组织)或个人,根据自愿原则,委托推广中心开展评价。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基础研究类、应用技术类、软科学类、科学普及类、水利工法类等五种类型的成果。

- (一)基础研究类成果是指在水利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做出的新发现,提出的新原理、新理论、新方法等,突出对推动水利学科发展与科技进步的作用。
- (二)应用技术类成果是指为提高水利行业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突出在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的作用。
- (三)软科学类成果是指为水利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 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研究、规划、评价、预测、科技 立法等方面的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突出 对水利改革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决策参考和支撑作用。
- (四)科学普及类成果是指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知识产权清晰,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 创新的涉水科普作品,突出作品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

式,以及可读性强、易于理解和接受等。

(五)水利工法类成果是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以水利水电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将先进技术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经过一定工程实践而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按专业划分为土建工程、机电与金属结构工程、其他工程等3个子类别。

第七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一)成果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成果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成果应用情况与效果;
- (五)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价值;
-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八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坚持定量与 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在定量评分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议。

第九条 针对基础研究类、应用技术类、软科学类、科学普及类、水利工法类等不同类型成果的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进行定量评分。

(一)基础研究类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先 进程度,难度和复杂程度,论文代表作的学术价值和影响力,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推动作用,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

- (二)应用技术类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难 度和复杂程度,推广应用效果,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 争能力的作用,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
- (三)软科学类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应用效果,对水利改革发展的推动作用,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
- (四)科学普及类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思想性,科学性,创新性,普及性,社会效益。
- (五)水利工法类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先 进程度,实用性,推广应用程度,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采取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 对成果进行定量与定性评价,必要时可组织对成果进行现场考 察、测试。

第十一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按以下程序开展:

- (一)提出申请。成果完成单位(组织)或个人作为委托 方向推广中心提出申请。提交评价申请表及相关成果材料,包 括研究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知识产权证明、用户应用证明等。
- (二)初步审查。推广中心收到评价申请和成果材料后, 开展初步审查,确定是否接受评价委托。
- (三)签订协议。推广中心接受评价委托,双方签订评价 服务协议,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明确责任义务和协议经费等。
 - (四)成果公示。推广中心网站公示申请评价成果的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信息,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出现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 (五)组建评价专家组。推广中心遴选专家组建评价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
- (六)组织评价。采取会议形式评价,由每位专家独立提 出评价意见并根据评价指标打分,以专家平均分作为成果的综 合评分。经专家讨论,综合所有专家评价意见形成综合评价结 论。
- (七)出具评价报告。推广中心按评价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向评价委托方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 (八)成果登记。评价结束之后,按照水利部《水利科技成果登记办法》要求,成果完成单位向推广中心提出申请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 第十二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原则上从水利科技专家 库中选取, 遵循随机原则和回避原则。

第五章 评价报告

- **第十三条** 水利科技成果评价结论是评价专家组综合评价 结果的文字表述。
-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等,由评价专 家组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
- (二)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评价结论应 在评价报告中明确给出。
 - (三)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

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第十四条 评价报告是推广中心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 其评价结论向评价委托方出具的正式书面陈述,应有推广中心 法人代表和评价专家的签字,并加盖推广中心公章。

第六章 评价费用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属于技术服务活动,在坚持非营利和服务行业的原则下,可收取一定的评价费用。

第十六条 评价费用收取应符合国家、当地物价部门的收费规定。国家、当地物价部门没有规定的,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评价委托方与推广中心协商,以合同形式约定。

第十七条 被评价成果的评价结论与评价费用没有关联关系。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成果完成单位和人员应保证提供材料及信息真实可靠。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和水利部相关诚信要求,记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应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成果进行评价并签署《专家评审承诺书》。对在评价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推广中心科

技成果评价工作人员守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对违反守则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成果的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水利部相关保密要求,切实做好密级确认和保密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推广中心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水利部科技推 广中心水利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水技推〔2019〕24号) 同时废止。